淮人社发〔2020〕18 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中央及省驻淮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市战略，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我市“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7〕11 号）和《淮南市“3361 行业名家”选拔培养办法》（淮人才〔2018〕5 号）文件精神，现将开展“学科名人”选拔培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及数量

选拔对象为在我市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医疗卫生（临床除外）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不直接从事专业

技术的管理人员，不得申报。已享受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市拔尖人才的人员不再申报。2020 年拟选拔“学科名人”培养对象 50 名左右，培养期三年。

二、评选具体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专业技术成果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同行业中有较高的威望和影响，个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近 5 年内未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选拔对象应在我市工作满 3 年，年龄一般

不超过 55 周岁。近五年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 1．在自然科学研究中，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

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 在省以上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 造项目中，担任研究、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主持人，并有突出贡献者。
2. 在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中，所研发的产品（技术）具 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在推广应用中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人才。
3. 在哲学社会科学方面，发表的重要学术论文或出版的 专著有较大影响，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奖励

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 在医疗卫生（临床除外）等其它社会发展领域做出较 大贡献，在本市、本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的人才。

三、评选办法

**（一）推荐申报。**学科名人的推选，采取个人自荐与组织

（含学术团体）推荐相结合，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申报。

**（二）专家评审。**根据推荐人选所从事的专业类别，由市人社局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审组，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进行专业评审，提出建议人选。

**（三）研究公示。**市人社局对建议人选进行考察，提出“学科名人”培养对象预备人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

**（四）命名表彰。**经批准通过的“学科名人”培养对象， 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行文公布。

四、培养激励

# （ 一）培养途径

1. 开展结对培养。按照一对一和团组对团组的形式，深 化在淮高校院所专家教授与“学科名人”培养对象结对的“名师带徒”培养模式，不断提高培养水平。
2. 支持培训进修。支持“学科名人”培养对象到国内外 大学、研究机构、跨国公司担任访问学者，到国家重点学科、重

点实验室等学习进修，参加各种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

1. 开展课题研究。所在单位应优先安排培养对象主持开 展重点课题研究，通过课题研究，使培养对象成为本专业学科带头人。

# （ 二）激励办法

1. 培养期满，当选“学科名人”的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 组授予“学科名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2. 组织休假疗养。定期组织“学科名人”短期疗养。各 县区、开发区、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配套服务。
3. 优先评先评优。
4. 优先办理延退手续。

五、职责义务

1.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可以设立“学科名人”工作室，组建由“学科名人”领衔的课题组。带头学习学科理论、专业知 识，关注学科改革和发展的状况，熟悉本学科目标任务、基本 要求和内容，带头开展学科研究工作，大力推广学科研究成果， 率先实现专业化发展。
2. 承担业务指导任务。积极参加学科经验交流活动，并 为主管部门指导本学科工作当好参谋。三年管理期内一般应下基层指导本学科工作累计 1 个月以上，帮助基层工作人员提高业

务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学科名人”效能，推动和促进我市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的进步与提高。

1. 发挥传帮带作用。学科名人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 辐射作用，开展“传、帮、带”活动，积极深入开展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三年管理期内至少帮带 2—3 名培养对象，使其在专业学科方面有较大提高。

六、考核管理

1. “学科名人”选拔培养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社局牵头组织实施。各县区、开发区、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2. “学科名人”培养对象要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市人社局备案，作为年度考核和届 满考核的依据。考核工作由市人社局牵头组织实施。
3. 建立领导联系“学科名人”制度，及时了解有关情况， 帮助解决其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 “学科名人”工作调动应报市人社局和市委组织部备案。在市内调动的，原主管部门应将有关材料移交给新的主管部门；调离我市的，不再列为培养服务对象。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依据评选条

件，确保评选质量，要做好宣传、推荐、申报、培养、考核管理等各项工作，落实对"学科名人"的培养激励政策。

**（二）加强协同合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科名人”选拔培养工作，并将市级培养人选纳入人才支持计划，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提供配套资金，为培养人选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创造条件。培养人选所在单位应支持培养人选参加各种学科研究和示范帮扶活动，并在工作安排、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选拔培养过程中，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上，广泛宣传培养对象的先进典型和成果，为选拔培养活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充分发挥此项活动的激励作用，不断推动和促进我市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的进步与提高。

**（四）申报材料。**申报人应提供以下材料：淮南市“学科名人”选拔培养申报书（一式三份）；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质证明（证书）、工作经历和相关业绩材料及其它佐证水平与能力的材料复印件；所实施技术（项目）状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等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报送纸质和扫描件。

**（五）推荐上报。**各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公示无异议后由

县区或主管部门于 6 月 30 日前报市人社局专技科，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廖言猛 吴洁电话：0554-6678293

邮箱：865202702@qq.com

地址 ： 淮南市田 家庵区陈洞南路 21 号 金海大厦邮编：232001

附件：淮南市“学科名人”选拔培养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 年 3 月 11 日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1 日印发